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3/06

立法會CB(2)164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畢咏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511/06-07(01)至(04)號文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1511/06-07(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修正案的相關部分清楚訂明，在計算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可享有的法定權益時，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0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應不計在內。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3. 為回應梁耀忠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關注，即津貼應不限於《僱傭條例》第2(1)條所指的項目，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使僱主更加意識到，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

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津貼，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均符合《僱傭條例》第2(1)條下的"工資"涵意。

4 李卓人議員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應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的演辭內加入修訂條例的生效時間。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要求。

## **II. 其他事項**

### 恢復二讀辯論

5. 視乎法案委員會是否能對上文第2段所述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取得共識，委員支持在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4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主席提醒委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4月21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4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	
000415 - 00501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健鋒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對2007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511/06-07(04)號文件)  條例草案建議的"不予計算在內"條文的應用例子的討論  關注到津貼應不限於《僱傭條例》第2(1)條所指的項目	
005016 - 01261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截至2007年4月4日的版本)(立法會CB(2)1511/06-07(02)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在修正案的相關部分清楚訂明，在計算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法定權益時，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0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付補償的)應不計在內  政府當局提供的經修訂修正案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須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0 – 01285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委員關注《僱傭條例》第2(1)條的"工資"涵義下的津貼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使僱主更加意識到，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津貼，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均符合《僱傭條例》第2(1)條下的"工資"涵意	
012900 – 0132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在2007年5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4月21日  要求政府當局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的演辭內加入修訂條例的生效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